

信息披露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相关政策，积极响应“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倡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不断提升公司质量，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制定“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与创新驱动，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确保在电力电子、自动控制等关键技术领域保持领先优势，通过技术创新与解决方案创新，不断提升产品价值，驱动公司新生产力增长。公司力争在核心技术上实现更多突破，坚持技术创新驱动，以技术创新引领产业升级。
二、坚持技术创新驱动，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核心竞争力。自成立以来，公司深耕工业自动化领域，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高质量发展引擎，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争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取得更多突破，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争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取得更多突破，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优化公司治理，提升治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同时，为充分保障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提供便利条件，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公司公平信息披露。同时，公司将持续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通过投资者热线、邮箱、互动易等平台，业绩说明会、特定对象调研及参与券商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畅通的沟通，持续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理解与认同。

五、积极践行社会责任，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将始终秉承“以人为本、诚信经营、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高度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公司始终将股东利益创造放在首位，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明确了《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健全长期激励机制，持续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自2016年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多次实施现金分红。未来，公司将依据自身的发展阶段，严格遵循利润分配原则，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业绩提升与股东回报的平衡，致力构建一个“长期、稳定、可持续”的股东价值回报体系，为投资者提供科学、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共同推动公司的健康与可持续发展。

六、持续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将持续严格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的精神，积极响应“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严格执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义务，坚定执行战略发展规划，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同时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提升回报的吸引力，践行以投资者为核心的价值理念，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投资者创造持续回报，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共同促进资本市场的高质量发展。

Table with 4 columns: 指标名称, 2026年3月13日, 2025年3月13日, 2024年3月13日.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研发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总资产, 净资产, 应收账款, 存货, 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债券,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债券, 应付职工薪酬.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编号, 日期. Rows include 002334, 英威腾, 2026-008, 2026年3月13日.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通知》（国办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18号）等相关要求，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有关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说明
1.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6年度及2026年度经营情况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10月实施完成，该期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4. 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6.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于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指标名称, 2026年3月13日, 2025年3月13日, 2024年3月13日.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研发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总资产, 净资产, 应收账款, 存货, 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债券, 应付职工薪酬.

一、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6年度及2026年度经营情况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10月实施完成，该期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三、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6.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于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指标名称, 2026年3月13日, 2025年3月13日, 2024年3月13日.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研发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总资产, 净资产, 应收账款, 存货, 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债券, 应付职工薪酬.

一、假设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6年度及2026年度经营情况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10月实施完成，该期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时间为准。

三、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6.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关于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指标名称, 2026年3月13日, 2025年3月13日, 2024年3月13日.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研发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总资产, 净资产, 应收账款, 存货, 应付账款, 应付票据, 应付股利, 应付利息, 应付债券, 应付职工薪酬.

注：每股收益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苏为英威腾二期高端装备制造项目及二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苏为英威腾二期高端装备制造项目旨在建设自动化、数字化及智能化生产线，进一步提升自动化产品生产能力和中心研发能力建设，提升公司的前沿技术储备，进一步完善测试体系，实现研发与生产的深度融合，驱动生产技术的升级，同时加速成果转化。

（一）政策驱动，行业前景广阔，产能提升迫切，扩产势在必行
工业自动化行业属于高端装备制造及智能制造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升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推进产业结构升级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领域。近年来，国家层面持续出台鼓励、推动智能制造、工业数字化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行业生态环境整体呈现长期向好、持续强化的态势。2025年10月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要推动技术改造升级，促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

（二）公司战略驱动，提升核心竞争力，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随着公司业务持续向工业自动化、网络领域与光伏领域拓展的不断深入，技术复杂度显著提升。当前行业竞争已呈现产品性能比拼、转向底层技术能力与前瞻性技术储备的综合竞争。技术的提前布局与持续积累，是决定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由二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前瞻性技术探索，重点布局网络领域、工业控制等领域的前沿性研究，如围绕AIGC领域涉及的HVIC、SST及液冷散热等前沿方向开展研发，这些领域关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方向，所需投资较大，本次融资用于前瞻性布局具有必要性。

（三）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公司上市至今未实施股权激励，除使用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进行项目扩建、研发投入。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25.0%，处于合理水平。通过本次发行，公司能够以市场化方式进行直接融资，充分释放我国资本市场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公司将本次募集资金直接投向生产、研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及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壮大企业规模，强化竞争优势。同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资金实力及抗风险能力。为未来的市场竞争及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业务分为工业自动化、网络领域、新能源动力、光伏储能四大板块，包括为离散自动化和流程自动化工业提供变频驱动、伺服系统、PLC&HMI等核心产品，为IDC、ADDC、通信、金融、制造、能源电子、公共事业等领域提供UPS电源、精密温控、微模块数据中心等产品，为新能源汽车提供电机控制器、电源等核心零部件，并提供光伏逆变器逆变器等产品及方案。本次研发投入工业自动化行业生产、网络工业自动化、网络领域、光伏储能等研发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密切相关，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核心技术、管理能力相适应，符合公司产业发展规划，有助于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加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 人员储备方面
公司秉承“人才是企业第一资本”的理念，建立鼓励人才开发机制，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内部推荐等多渠道吸引人才，并持续与高校开展校企合作、产学研。截至2024年底，公司在职工人数4,980名，公司持续加大人才投入，培养与激励，对员工进行入职培训、各层级专项培训、各岗位专业技能培训、岗位专业技能提升培训等，在不断发掘新员工的同时，结合公司战略导向，坚持将薪酬激励与专项卓越单元激励评优奖励、不断激发组织员工活力，公司已建立多层次激励机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足额获得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上市公司人员涵盖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关键人员。

2. 技术储备方面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拥有大型电机传动系统与装备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被认定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广东省工业设计研究中心、深圳市技术中心创新院、广东省模块数据中心及模块块IPSS电源技术研究中心。截止2025年12月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合计1215人，占公司总员工比例92.67%，拥有国家工业设计、控制算法、软件开发、材料学等行业专业领域，具备较强的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公司承担多项国家、省、市科技项目，与南京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和华中电力大学等知名高校开展了新型材料、精密传动、智能检测和先进制造技术等技术合作，多项技术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在伺服系统、控制器、新能源汽车电机总成、数据中心等方面具备核心技术水平。

3. 市场储备方面
公司及区域及行业拓展双轮驱动建立立体渠道网络，覆盖国内外市场及重点工业客户，在起重、钢铁、石油、化工、医药、港口等行业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开展行业深度合作。公司是聚焦工业客户的同时下沉市场，公司产品远销全球100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107家分支机构，公司设有超过40家分公司及办事处，通过打造业务网络，提供本地化服务，公司累计超2,000万成为领先企业，市场覆盖行业领先，在全国主要市场，通过打造业务网络，提供本地化服务，公司累计超2,000万成为领先企业，市场覆盖行业领先，在全国主要市场，通过打造业务网络，提供本地化服务，公司累计超2,000万成为领先企业，市场覆盖行业领先。

四、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拟采取一系列措施以补充公司经营业绩，为股东持续创造价值，具体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发行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二）完善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扩大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五）严格执行对股东回报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保证本次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公司利益。

2. 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规定，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3. 承诺本人、完整及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承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4. 承诺本人、完整及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承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5. 承诺本人、完整及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承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6. 承诺本人、完整及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承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7. 承诺本人、完整及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承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8. 承诺本人、完整及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承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9. 承诺本人、完整及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承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10. 承诺本人、完整及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承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11. 承诺本人、完整及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承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12. 承诺本人、完整及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承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13. 承诺本人、完整及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承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14. 承诺本人、完整及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承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15. 承诺本人、完整及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承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16. 承诺本人、完整及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承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17. 承诺本人、完整及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承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18. 承诺本人、完整及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承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19. 承诺本人、完整及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承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0. 承诺本人、完整及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承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1. 承诺本人、完整及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承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2. 承诺本人、完整及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承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3. 承诺本人、完整及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承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4. 承诺本人、完整及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承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5. 承诺本人、完整及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承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6. 承诺本人、完整及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承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7. 承诺本人、完整及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承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8. 承诺本人、完整及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承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29. 承诺本人、完整及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承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0. 承诺本人、完整及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承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1. 承诺本人、完整及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承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32. 承诺本人、完整及及时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措施承诺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①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②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其他股东的补偿责任；③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及相关文件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预案》及相关文件的披露不代表审核、注册机关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同意注册，《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取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以及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方可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能否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预案》。

公司就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公告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担保收益或变相担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承诺。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指前次募集资金到账后且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发行使用一般以年度末为出具报告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出具的报告报告。”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回购、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

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3月10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会议于2026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马田路18号英威腾光学科技大厦A座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张自力先生主持并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一、议案名称：《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二、议案内容：《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三、议案表决结果：《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四、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五、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六、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七、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八、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九、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十、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十一、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十二、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十三、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十四、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十五、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十六、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十七、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十八、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十九、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二十、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二十一、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二十二、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二十三、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二十四、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二十五、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二十六、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二十七、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二十八、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二十九、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三十、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三十一、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三十二、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三十三、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三十四、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三十五、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三十六、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三十七、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三十八、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三十九、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四十、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四十一、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四十二、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四十三、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四十四、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四十五、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四十六、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四十七、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四十八、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四十九、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五十、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五十一、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五十二、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五十三、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五十四、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五十五、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五十六、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五十七、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五十八、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五十九、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六十、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六十一、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六十二、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六十三、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六十四、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六十五、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六十六、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六十七、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六十八、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六十九、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七十、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七十一、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七十二、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七十三、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七十四、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七十五、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七十六、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议案》
七十七、议案生效日期：《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